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沒收未領取的2002年度中期股息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領取的2002年度中期股息將於2008年9月12日被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按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股息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因此，香港交易所於2002年9月12日派付而在2008年9月12日仍為未領取的2002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8元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香港交易所自2002年9月起派發的股息或仍未兌現該等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聯絡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8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